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西北區

承辦人: 鄭伊珊

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5

傳真:27205627

電子信箱: boe32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5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533930600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(339306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公立國民中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否 兼任私立學校董事職務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依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044371號函辦理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②016-04-200 交10:段:12章

景美女中 1050420



MTAA10531539300

第1頁,共1頁